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6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蘇家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陳報第三人佳視達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解散登記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及公司解散、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。
- 三、請陳明聲請人究基於何種法律關係，向相對人公司請求返還履約保固款新臺幣3萬元，並提出足資釋明文件（由於上開履約保固款係以佳視達科技有限公司名義繳納，故有陳明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